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34號

債 權 人 胡家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、黃田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確切之請求金額（合約書並無債務人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之簽名蓋章，請撤回分潤之請求，並釋明扣除分潤後之請求金額，並列明計算式）。
- 二、更正年利率為5%（合約書並無債務人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之簽名蓋章）。
- 三、請撤回對債務人黃田富之聲請（合約書並無黃田富之簽名蓋章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